

## 民眾版

Q1：請問要如何申請補助？

A1：請直接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填寫申請表並進行口腔檢查，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』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)-主題專區-64歲以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專區查詢，或撥打本局老人活動假牙專線 03-3368556 詢問。

Q2：申請假牙裝置有沒有甚麼限制？

A2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申請

(1)本市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。

(2)設籍於桃園市 1 年以上，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本市。

Q3：請問要缺牙到什麼程度才能申請活動假牙補助？

A3：民眾若有活動假牙裝置需求，請先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檢查，後續經本局邀集牙醫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小組審查假牙製作計畫書，通過符合者便可補助。

Q4：補助的假牙有哪些型式？金額是多少？我可以拿到錢嗎？

A4：1. 補助的樣態及金額請參閱專區內容說明。

2. 補助費用由合約醫療院所向衛生局申請，衛生局再將款項撥入合約醫療院所。

Q5：已經去合約牙科醫療院所做過口腔檢查，申請程序已完成，要等多久可以裝假牙？

A5：如果符合補助資格，衛生局會在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最慢 2 周左右通知申請人及院所，收到通知後就可至合約牙科醫療院所裝置假牙。

Q6：已經裝好假牙了，再申請補助來的及嗎？

A6：申請程序應為尚未裝置假牙前，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檢查，由合約醫療院所擬訂診治計畫，送衛生局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再至合約醫療院所裝置假牙。因此若已事先完成假牙裝置，無法申請補助。

Q7：已經完成活動假牙裝置，配戴後發現不舒服要怎麼辦？

A7：本市與合約醫療院所所有建立假牙裝置品質維護機制，提供 1 年免費的假牙調整服務，若有發現假牙產生晃動或有初戴假牙之不適症狀，請前往原裝置活動假牙之合約醫療院所免費處理。

Q8：若裝置活動假牙過程中，因故欲更換合約醫療院所，  
可以嗎？

A8：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欲轉至本市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，由原負責醫療院所提出說明，經提報審查小組同意後，得轉介至其他合約醫療院所，但每位申請人申請轉介服務以 1 次為限。

Q9：請問我如何知道申請裝置假牙補助的進度？

A9：可以撥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假牙補助專線 03-3368556 洽詢。也可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)-主題專區-64 歲以下中低收入.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中「其他醫療口腔補助」查詢免費補助假牙辦理進度，進入資料庫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審核進度。

Q10：請問裝假牙過程中與合約醫療院所發生醫療爭怎麼辦？

A10：可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本局目前設有裝置假牙補助之審議小組，對於假牙補助裝置之品質、醫療爭議及其他有關假牙補助裝置之各項疑義事項進行瞭解。

Q11：衛生局是否有規定牙醫師每月可受理的申請案件數？

A11：每位牙醫師每月申請案件得依當地醫療資源、民眾需求等情事辦理之，並保障醫療及服務品質。